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GDXJ17HTP2018

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拍卖资格项目

项目单位: 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甲方：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徐博文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2号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君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0号三楼

甲方就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拍卖资格项目，委托乙方代理招标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核定的招标方式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来组织公开招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甲方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上级主管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企业招标的主体，已落实招标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要的有关招标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4、甲方负责确认招标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5、甲方派出工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6、甲方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

7、甲方负责将招标合同交乙方备案。

8、甲方应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招标的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上级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报价方和招标参与者。

2、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招标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招标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评审活动。

4、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人和未成交人。

5、乙方负责配合或处理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上级主管监督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6、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乙方应对招标评审内容保密。

二、工作原则、招标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招标程序

各种方式的招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三) 定标程序

评标（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00元),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

(二) 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
江滨东路2号

电话:0766-7593841

传真:0766-7593841

邮编:527199

乙方:广东晓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0
号三楼

电话:0766-8399669

传真:0766-8399669

邮编:527300

签约地点:云浮市

签约时间:2017年6月8日